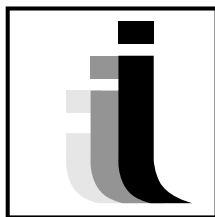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天元金融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十一月十四日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十一月十四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港元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前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承配人之資料**」一節所披露彼等或其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十一月十四日公佈。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約477,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集團之債項及進行本集團未來之其他潛在投資。

### 有關本公司以業主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之更新

誠如十一月十四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業主為受益人，就配售代理之同系附屬公司(「租戶」)根據主租賃所租賃之辦公室物業作出一項擔保(「擔保」)。租戶由中國天元金融集團全資及實益擁有，而中國天元金融集團由賈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業主、租戶及本公司已訂立一項解除協議，據此，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義務已獲同意解除。

### 配售事項對持股量之影響

緊隨完成前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40,192,667	28.35	340,192,667	23.62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70,097,333	14.17	170,097,333	11.81
漢榮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13.89
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即承配人) (附註3)	—	—	24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489,710,000</u>	<u>40.81</u>	<u>489,710,000</u>	<u>34.01</u>
總計	<u><u>1,200,000,000</u></u>	<u><u>100.00</u></u>	<u><u>1,44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孫明文先生為持有優福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40,192,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為賀葉芹女士(誠如下文附註2所述)之妹夫。
2. 賀葉芹女士為持有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70,097,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賀女士為孫明文先生(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之妻姐。
3. 承配人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全資擁有。寧夏天元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賈天將先生(「**賈先生**」)及香港景津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崔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77.0%及22.6%。

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完成後，承配人及賈先生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